



農貸 條件改進 手續簡化

台東縣成功鎮蕭郁貴先生詢問漁業貸款事宜。

「農貸服務信箱」答：

(1)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通常需要審慎考慮借款人的信用情形，經營計畫、財務狀況、償還能力以及所能提供的擔保或保證。對以上條件的要求，固然隨所擬借款金額大小、期間長短及辦理銀行、農會而有差異，但在財政部訂頒的「改進農貸條件及簡化農貸手續辦法」下，各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漁有關貸款，必將惠予合理考慮。

茲將「改進農貸條件及簡化農貸手續辦法」摘錄如下：

貸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1)在銀行法許可範圍之內，延長農貸貸款期限及改進償還辦法，並按貸款的用途、性質、農業生產的季節與期間予以合理訂定。

(2)農業行庫及農會信用部辦理中長期貸款不必限於平均等額攤還，可視實際情形實施「寬緩期限」及「不等額分期攤還辦法」，以改進現行一般攤還辦法。
利率：目前農貸利率因資金來源與成本之不同，形成參差不一的現象，今後對同一政策、目標及用途的農貸宜設法謀求統一。

額度與用途：

(1)現行農會代表大會對放款額度的限制，應酌情放寬以應農民實際需要。

(2)以質押或抵押擔保方式辦理的農貸，得參照市價或成長後收益價值，酌情提高放款額度。

(3)為責成農會信用部得以順利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計，應設法使此類貸款可不受農會對會員放款額度的限制。

(4)為顧及農民日常需要，對農家生活上所必需的費用（例如教育費、醫藥費等），農會應依照台灣區

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12條的規定，將農貸範圍予以擴大，視實際需要貸放，農貸行庫得比照辦理。

(5)農家所必需特殊用途資金，如整理舊債、就業或轉業，或改良經營形態，或輔導轉作高經濟價值農作物等，如有確實償還能力及來源時，為減少農家高利貸負擔，在政策性專案貸款計畫下應給予必要支援。
保證人及擔保品：

(1)凡以不動產擔保貸款，在一定限額內可酌免徵取連帶保證人。農民以其本人存放於農會的存單向農會質借，應參照行庫現行辦法，免予徵取保證人。又信用放款，如信用足夠債權確保安全者可酌減保證人。

(2)不動產抵押貸款，抵押物雖已經設定先順位，如經認為借款人信用良好，且所提供的抵押物足可抵償債務者，得以次順位的抵押權辦理貸款。

(3)建議早日建立農業信用保證保險制度，並採用共同經營（班）聯保辦法相輔相成，以解決目前存在於借貸雙方間的主要癥結。

(4)凡生產計畫良好及收回債權有相當保障的農業經營，宜由各農貸機構訂原則與辦法，以信用放款或動產擔保方式給予資金融通。

(5)農會對選聘任職員及其家屬辦理信用放款的限制，若為政策性專案貸款及災害復興貸款，宜酌情放寬，而另行規定辦法嚴格處理此等人員借款逾期問題。

貸款手續：

(1)農業行庫及農會宜設有服務櫃台，以便協助農民辦理所需貸款手續，加強對農民的服務。

(2)整批授信農業經營貸款工作（例如專業區貸款），農業行庫與農會應密切配合，宜約定期日到農村集體辦理貸款手續，以方便農民。

(3)農業行庫與農會應訂定逐級授權分層負責辦法，限期辦理貸款的審查工作，以免因重複審查而延誤農家需款時間。

(4)農業行庫及農會辦理放款業務，應建立信用檔案制度，搜集為審查貸款所需基本資料，有系統予以分析整理，作成檔案，以利審查工作。

農貸輔導：

農貸機構為加強對農民服務，應增設農貸輔導人員，定期下鄉巡迴輔導，協助農民辦理農貸事宜。

(2)你向農業金融機構洽借漁業養殖週轉資金，如認此等機構授信條件過於嚴苛或近於刁難，請來函具體說明經過情形及不合理的理由，本信箱當適切處理。

來函指陳中國農民銀行台東分行及台灣土地銀行成功分行部份授信條件，如認過於嚴苛，可檢具理由再向各該分行請求放寬，或另作合理安排。